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涉及诉讼进展公告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梆梆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一审判决，2022年8月25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2）京0112民初7798号），2022年8月29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2）京0112民初7798号之一），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上述诉讼进展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61）。

公司对上述事项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完善公司治理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时、真实、

准确和完整。

特此公告。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4日